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月 日，建设单位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重庆同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浦江县建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 3、建设规模：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

4、建设内容：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为落地企业，厂平面整体呈不规则的斜卧状梯形，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整体平面布局为：东侧为 1#厂房；南侧为 2#、3#厂房；厂区西侧为新建的 4#厂房；北侧为宿舍楼和仓库。厂区东北角设主出入口 1 个和门卫室 1 间，厂区南侧中部建有废水处理设施 1 座，西侧 4#厂房布置为本公司办公区和对外招租区。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1-1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验收
1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	浦环评[2019]5号	于 2021年完成 竣工自主验收

2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	金环建浦区备 [2022]11号	目前未投产
---	-------------------------------	---------------------	-------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利用厂区 2#厂房 3F 车间进行生产。购置镀膜机、自动喷漆线、上胶机、电烘箱、珠滚筒、洗珠滚道等设备，进行服装饰品(异形钻)的生产加工，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650 吨服装饰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9 度 54 分 59.317 秒，北纬 29 度 27 分 28.101 秒。厂区东隔恒盛路与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为邻；南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紧邻；西邻亚太大道；北邻一点红大道。

2024 年 3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企业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白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d，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726-99-02-524777。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项目编号:2211-330726-99-02-524777。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为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3.32 万元，占总投资 12.7%。

表 1-2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排污管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生产废水	调节池、A0 池、沉淀池、在线监测	20	35.32
3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上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25

4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2
5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1
6	其他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计			20	63.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技改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利用厂区 2#厂房 3F 空置车间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3。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一部分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0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一部分回用，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处理效率更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于 19m 高空排放，两进一出。上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于 19m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更高。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上胶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上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残次品、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工序产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纳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外排废水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并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工艺流程见图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28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280t/a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566t/a	收集经“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783t/a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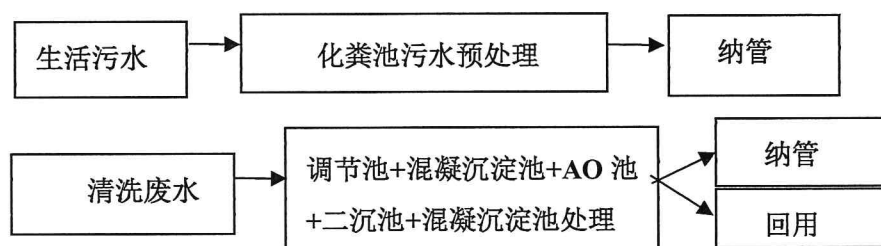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镀膜废气，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上胶粉尘废气。

镀膜废气：项目真空镀膜机配套油封式真空泵，生产过程由于机械发热会产生少量油烟，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上胶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	喷漆、调漆、烘干、上胶工序	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有组织 h=19m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上胶粉尘废气	上胶粉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于 19m 高空排放	有组织 h=19m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洗珠滚道	75~80	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洗珠滚筒	70~80	
镀膜机	70~80	
自动喷漆线	70~80	
上胶烘道	65~70	
风机	75~8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沉淀污泥	清洗废水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

3	废吸塑片	检验	一般固废		公司综合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上胶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6	废油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理
7	废稀释剂桶	稀释剂包装	危险废物		
8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	废过滤棉	漆雾颗粒物处理	危险废物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位于2#厂房3楼喷漆线旁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原辅料堆放区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企业在危化品仓库和喷漆房各安装一个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已建 200m³ 应急废水收集池，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

⑥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2025 年 03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AHJC 检字（2025）第 208 号”；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8 日、2025 年 03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5）气字第 03-24 号、丰合检测（2025）测试气字第 03-00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81.4%-84.4%、53.9%-55.6%、54.5%-55.0%、51.2%-51.7%、59.9%-68.5%、51.9%-52.1%。

2、废气

本项目 2#排气筒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38.1%-42.5%，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9.1%-69.3%，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76.5%-77.8%，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4.5%-84.9%，臭气的去除效率为 75.5%-81.5%。1#排气筒上胶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2-7.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6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3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9.3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6.7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0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为 7.0-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7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77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6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16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8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

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1-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0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34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0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5.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1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上胶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塔后通过楼顶 19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3mg/m³，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喷漆、调漆、烘干、上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楼顶 19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27.8mg/m³，甲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2.67mg/m³，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20.5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05mg/m³，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均值最大值为 0.7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2~6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715t/a，颗粒物：0.330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788t/a，颗粒物：0.533t/a。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 280 吨/年；生产废水 783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leq$ 1278 吨/年、COD $\leq$ 0.052 吨/年、NH₃-N $\leq$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

3、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企业要不断强化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注重处理设施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关注AO池、混凝沉淀池、废气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设施等关键设施的运行状态，切实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开展自主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完善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做好三防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组签名：

穆光星 王松 王松 王松

梅楠 张菊云 王松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组织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		日期	2025年4月20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石杨春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30726197011163113	15258930880
2	王利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厂长	330726197011163113	1866898489
3	王利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师	510522199909300010	17713763054
4	王利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5	王利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教授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6	王利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902198810010196	18867190833
7	王利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员	330726197011163113	18857073175
8					
9					